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8〕1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建南宁至崇左城际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新建南宁至崇左城际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工程概况。

新建南宁至崇左城际铁路项目（项目代码：2017-450000-53-01-017406）位于南宁市和崇左市境内，正线线路自南宁站接出，与云桂铁路并行跨邕江，在建亭洪路延长线立交桥前入地，以隧道形式沿留村路向南行进，上跨地铁4号线后出露地面，经吴圩镇下穿新吴圩机场，在新航站楼前设吴圩机场

地下站，出站后转向西，在扶绥县城南面、进城大道西侧设扶绥南站，出站后往西南靠近南友高速公路而行，在崇左市快速环道南侧设崇左南站，线路止于崇左南站，远期延伸至凭祥。正线线路全长 119.305 千米，其中隧道段 26.436 千米（南宁市区段 5.608 千米）；设计时速 250 千米/小时，其中南宁市区段限速 160 千米/小时；电力牵引，全线开行动车组；全线铺设双轨，按一次铺设跨区间无缝线路设计；南宁～吴圩机场路段设计初期、近期、远期客车对数分别为 35 对/日、42 对/日、68 对/日，吴圩机场～崇左南设计初期、近期、远期客车对数分别为 20 对/日、25 对/日、48 对/日；全线近期共设车站 4 个，其中新建车站 3 个（吴圩机场站、扶绥南站和崇左南站，均为中间站）、改建车站 1 个（南宁站），远期预留车站 1 个即渠旧南站。线路及站址方案经环境比选，推荐南宁枢纽方案同意工可推荐的沿留村路隧道方案，崇左车站方案同意工可推荐的崇左南站位方案，吴圩机场车站方案同意工可推荐的地下隧道方案。

项目总投资 1809964.22 万元，其中环保直接投资为 3723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6%，计划工期 4 年。

二、项目规划符合性和评价范围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项目符合《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2025）》，项目属于《广西城际铁路网规划研究》中南宁-凭祥城际铁路中的一段，符合广西城际铁路网规划及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环审〔2017〕96 号）的要求。

项目沿线（外轨中心线 200 米范围内）分布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 30 处（27 处居民区，3 所学校），项目沿线（外轨中心线 60 米范围内）分布振动环境保护目标 33 处（29 处居民区，4 所学校）。拟建铁路利用 2015 年 12 月底投入试运营的云桂线新南宁邕江特大桥，跨越南宁市邕江河南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陆域。本项目在工程施工期仅进行桥面铺轨施工。

拟建铁路桩号 C1K63+000~C1K64+800 共 1.8 千米路段以桥梁、隧道、路基形式穿越扶绥县渠黎镇汪庄村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其中，拟建的汪庄河双线特大桥位于取水口上游约 2.0 千米。2017 年 12 月，扶绥县政府复函同意拟建铁路穿越渠黎镇汪庄村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评价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与花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最近距离约 500 米。

项目建设对沿线生态环境、声环境、水环境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书》和我厅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路线走向、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投入营运管理过程中要结合《报告书》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铁路沿线分布有古树 8 株（包括小叶榕 4 株，高山榕 4

株)，与铁路红线距离 60~260 米。在工程施工前，要对古树采取挂牌、围栏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按工程生态保护措施方案做好相关防治措施，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产生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穿越扶绥县渠黎镇汪庄村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路段，施工营地要调整出水源保护区外。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路基、桥梁施工尽量安排在枯水期完成，并做好截排水沟、沉砂池等设施建设，避免造成下游水体悬浮物污染。南宁车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吴圩机场车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排入广西明阳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扶绥南车站、崇左南站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周边农灌沟渠，最终进入左江 III 类水体。

（三）落实噪声、振动和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对距离铁路较近的村庄应采取封闭施工等降噪措施，严禁在中午 12:00~14:30 和夜间 22:00~次日凌晨 6:00 进行施工，需连续作业的应提前公告。施工期要加强控制和管理强振动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环境管理。

与云桂线铁路并行的 8 处现状超标但噪声预测值轻微增量的敏感点、东南村/岭地公馆、吴圩镇平丹小学 2 处超标敏感点，采取设置声屏障措施。南宁枢纽段路堤外轨中心线两侧 11 米，桥梁

外轨中心线两侧 10 米；南宁至吴圩机场段路堤外轨中心线两侧 40 米，桥梁外轨中心线两侧 30 米；吴圩机场至崇左南段路堤外轨中心线两侧 24 米，桥梁外轨中心线两侧 19 米，上述范围内不宜新建噪声敏感建筑，如需建设，建筑自身应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

预留可能受铁路营运影响的电视用户购置有线电视入网费或卫星天线补偿经费，根据铁路建设完工并通车测试结果，确定补偿对象。考虑到居民心理因素，建议 GSM-R 基站和牵引变电所选址时尽量远离居民区。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及运输道路洒水降尘、尽快绿化；运土车辆合理选取、组织行车路线，经过城镇、村庄和主要交通干道时要用蓬布覆盖；选用耗能低、效率高的施工机械；工地食堂、浴室、采暖等尽量采用电能及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等。

（五）制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将其纳入当地应急预案系统。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运输过程采取严格的防撒落、防泄漏等措施。

（六）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

（七）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利用云桂线新南宁邕江特大桥跨越南宁市邕江河南

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工程施工期及运营期对水源保护区水质实质影响较小。目前，南宁市正在实施邕江饮用水取水口整体上移工作。受统筹规划影响，河南水厂取水口上移工作进展缓慢，未达到环境保护部《关于新建铁路云桂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9〕382）以及南宁市政府在《关于新建铁路云桂线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复函》（南府办函〔2009〕49号）中所做承诺的要求（在云桂线新南宁邕江特大桥开工建设前完成河南水厂取水口迁移工作）。请南宁市高度重视，切实加快实施邕江饮用水取水口整体上移工作。

五、建议涉及河南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工程（在云桂线新南宁邕江特大桥桥面上铺设轨道）尽可能延至河南水厂取水口上移工作完成后实施。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内，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满5年，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评价区域环境

变化、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验证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方案、改进措施。

七、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南宁市、崇左市、扶绥县、江州区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检查发现项目设计、施工、投入运行使用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路线走向、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1 月 26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南宁市人民政府，南宁市、崇左市、扶绥县、江州区环境保护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1月26日印发
